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科江南",股票代码为"30115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33.68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5.9362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5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1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6,8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33.875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6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4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9474177%,有效申购倍数为4,357.7888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5.9362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中科江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截至2022年4月2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中科江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90,936,000.00	12个月
合计		2,700,000	90,936,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46,5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2,256,915.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8,4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14,684.5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2,852,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58,47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8,417股,包销金额为3,314,684.5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645%。

2022年5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6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2日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普蕊斯",股票代码为"30125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80,7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7,060,784.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9,2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39,215.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9,214股,包销金额为14,939,215.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13%。

2022年5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2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06,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906,75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4,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6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78.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89,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144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99,9799,7211
末"5"位数	16785,66785
末"6"位数	983936,783936,583936,383936,183936,670716,170716
末"7"位数	8307258
末"8"位数	04602159,26393112,15376654,2122682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联翔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3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联翔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8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4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马廷耀	马廷耀	A296268025	13.64	430
2	青岛鼎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鼎潮创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296494	13.64	430
合计					8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823,73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公募养老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1,276,79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6.47%;年金保险资金(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792,9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6.44%;其他类型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2,754,0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7.09%。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	1,276,790	26.47%	1,315,745	0.01030510%	50.81%
年金保险类	792,920	16.44%	531,072	0.00669767%	20.51%
其他类	2,754,020	57.09%	742,933	0.00269763%	28.69%
合计	4,823,730	100.00%	2,589,750	-	10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4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3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0.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思特威"A股64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5月13日(T+2日)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5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5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54,7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466,53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49349%。配号总数为44,933,0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4,933,0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9.5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4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7413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融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融混合A	汇安丰融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84	0036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5月13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3、自2022年5月1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累计金额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4、本次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03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赛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电话:025-83367888

网址:www.njzq.com.cn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1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意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1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9)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iamberto Giraldo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98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B座20层

客服电话:400-612-3303

网址:www.yitsai.com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关于本基金恢复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5月12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3月28日到2022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转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平安银行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平安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人公告

经初步决策,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股份")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后,京能集团继续存续,京能国际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京能国际股份的债权、债务由京能集团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将于京能国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现请京能集团及京能国际股份债权人自收到京能集团或京能国际股份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分别以书面方式向京能集团或京能国际股份提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如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请求,京能集团将按照法定程序对京能国际股份实施吸收合并。

特此公告。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信息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信息
姓名:韩羽 电话:010-852188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A区 邮箱:hanyu@powerbeijing.com	姓名:李溯 电话:010-6556680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